证券代码: 871457 证券简称: 钜士安防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无说明事项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20日9: 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57	钜士安防	2023年5月12
			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金道(温州)律师事务所王玉琼、李丽云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阳屿路3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,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,就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 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件、委托人股东签署的受 权委托书。法人股出席人就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出席人身份证原 件、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受权委托书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20日8: 3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周月富 联系电话: 13588173881
- 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 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>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